

## 来安司法局加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工作

**本报讯** 近年来,来安司法局努力践行法治为民宗旨,通过建机制、增力量、强保障,全力做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工作。截至目前,律师共办理刑事案件33件,当事人满意率100%。

一是找准落脚点,打造协同机制。出台加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工作方案,明确材料送达时限、规范律师指派流程。注重发挥法院值

班律师作用,规定在辩护律师提供辩护前或被告人拒绝辩护时,由值班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,弥补被告人法律辩护的程序性空白。

二是找准关键点,打造攻坚队伍。重新梳理刑辩律师队伍,打造以法律援助律师为主、社会专职律师为辅,执业五年以上律师为主的刑辩律师攻坚队伍。同时,实行法律援助工作者和志愿律师进驻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模

式,实现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日值班全覆盖。

三是找准突破点,打造立体监管。推进刑事案件办理“全程跟踪”,通过旁听庭审、卷宗评查、回访当事人,及时掌握案件办理情况。开展工作站律师值班情况检查,确保律师值班到岗到位。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估,对案件质量评定等级、及时通报,强化案件质量监管。(李丽)

## 桑涧镇三举措推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

**本报讯** 今年以来,定远县桑涧镇积极探索法治乡村建设新路径,以法治保障乡村善治,把法治融入基层治理各个环节,多措并举为乡村振兴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,人民群众幸福感、安全感显著增强。

宣传普及多元化。围绕平安建设、矛盾化解、反电诈、反邪教等重点,通过悬挂宣传横幅、村(社区)宣传栏、微信群等手段,潜移默化地将法治建设意识植根于群众心中,形成学法、用法、守法的良好氛围;加强对村(居)民自治组织法治建设的指导工作,注重基层法治工作队伍培养,增强村(居)民委员会在群众

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方面的作用,把“纸上的法律”变为“行动中的法律”。今年以来,开展普法宣传7场,解答法律问题50余件。

综合执法专业化。常态化开展执法资格通用法律和执法能力提升培训,加强执法队伍内部教育,推动专业法律力量下沉。全面落实综合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,促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坚持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制度、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,推动党政干部学法经常化、制度化,不断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,增强学

法用法的效果。截至目前,共配备专职执法人员9名,培训执法后备力量13名。

矛盾调处高效化。以各村(社区)党群服务阵地为依托,统筹平安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等部门,建立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相互配合,构建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,推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,降低辖区重大安全隐患率、事故风险率,全方位构筑起平安建设防火墙。今年以来,累计协调解决矛盾纠纷40余起,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余个。(曹珊珊)



## 南谯“线面网”三维度擦亮法律服务品牌

**本报讯** 近年来,南谯区司法局以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为导向,深化志愿服务,打造法律服务公益品牌,为民解忧传递法治温度。

坚持党建引领一条线。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要求各律所负责人、党支部书记把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作为强基固本之策,抓党建带所建促发展,引领广大律师积极参与企业“法治体检”、涉法涉诉信访接待等工作,用法律专业知识服务基层治理。近年来,共组织律师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活动150余场,法治讲座60余次,参与矛盾纠纷调处135起。

强化合作共建一个面。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,协同公、检、法等部门,推动律师积极

参与法律帮助,2024年共见证认罪认罚390件。搭建合作平台,联合团区委、妇联、人社等部门,帮助律师拓展法律服务领域、深耕法律服务能力、创新法律服务形式。

织密市场主体一张网。聚焦劳动、就业、社保等民生领域,准确把握市场需求,打造普惠化、精准化、定制化分层式服务。面向所有网格提供法律咨询、普法宣讲等普惠性法律服务,面向不同网格根据行业特点提供法治体检、按需服务等个性化法律服务。目前已建立网格法律服务点12个,根据群众需求定制法律服务36件。(黄纪颖)

## 来安多方搭建平台引导律师服务民生

**本报讯** 近年来,来安司法局注重发挥律师独特优势,积极搭建平台,动员和组织全县律师发挥职能优势,为来安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更加普惠、优质、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做优法治精神“传播者”。充分利用12348安徽法网及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,开设律所店铺,随时为群众答疑解惑;建立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,定期通过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形式向群众推送相关法律知识;落实一村一顾问制度,大力开展“律师乡村行”活动,截至今年2月中旬,开展律师乡村行活动12场,参与人数达万人。

做实护企助企“店小二”。精选在处理劳动争议、工伤赔偿、合同风险防范等领域经验

丰富的10名律师组成“惠企便民”法律服务团,为中小企业进行免费“法律体检”,及时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和漏洞。开年以来,走访中小企业30余家,帮助企业免费“法律体检”15次,出具法律意见书5份,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建议11条。

做强平安建设“消防员”。选拔6名政治立场坚定、业务能力强和善做群众工作的律师,组建来安县涉涉诉信访案件律师服务团,通过参与重大疑难涉涉诉信访案件接访、积案化解等事项,以法治方式破解信访难题。去年以来,共解答来访群众咨询300余人次,参与信访难题“会诊”4件次,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化解1起。(李丽)

## 南谯司法局“四下功夫”提升普法实效性

**本报讯** 近年来,南谯区司法局大力开展精准普法,通过从四个方面下功夫,不断提高普法的实效性。

一是在普法队伍建设上下功夫。积极组织普法志愿者、“法律明白人”等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业务培训,一方面丰富普法队伍的法律知识储备,另一方面进行普法工作经验分享,提高普法队伍的普法积极性以及群众的学法积极性。

二是在普法内容上下功夫。以群众的法律知识需求为导向,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向群众宣传劳动生产、婚姻家庭、合同履行等与其关系紧密的法律法规知识,普法方式从“大水漫灌”改为“精准滴灌”。

三是在平台建设上下功夫。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宣传法律知识,一方面大力建设法治公园、法治广场、法治长廊、法治文化墙等普法阵地,实现村居普法宣传栏、法治学校、法律图书角全覆盖,让法治元素随处可见,另一方面搭建“法治南谯”微信公众号,利用网络进行法治宣传教育,扩大普法受众面。

四是在普法地点和时机上下功夫。选择小区、商场、农贸市场等人流较大的场地搭建宣传台,摆放展板,发放宣传资料,向过往群众宣传法律知识。利用送戏下乡、文艺演出等机会在节目中融入法治内容,在寓教于乐中宣传法治文化,同时在台下开展普法宣传、讲解法律知识和法律援助政策,营造普法氛围。(朱琳君)

## 琅琊法院调解纠纷助力企业健康发展

**本报讯** 2月10日,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,及时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,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

2024年,安徽某护理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护理用品公司)向滁州某包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包装公司)采购纸箱。截至同年9月,经双方结算货款总计23万余元,护理用品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,剩余18万余元一直未支付。包装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后,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仔细梳理案情,考虑到该案涉及两家企业,如果“一判了之”,不但会损害企业信用,还会影响到两家企业后续的合作。经过多次沟通,承办法官发现双方有调解可能,遂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。调解过程中,双方对货款金额并无分歧,且护理用品公司表示前期未能按时支付是因为资金周转困难。随后,承办法官向护理用品公司释明相关法律法规和违约后果,并从情理、法多角度耐心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。最终,双方成功达成调解协议,护理用品公司当场支付包装公司剩余货款18万余元。(王慧敏 何鸣)

## 南谯创新社区矫正对象互助新模式

**本报讯** 近日,南谯区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帮扶形式,在社区矫正对象中开展“一对一”就业技能帮扶活动,成效显著。

在社区矫正大队引导下,有就业经验、技能专长的社区矫正对象与就业困难者结成帮扶对子。如:张某曾在餐饮行业工作,便帮助对烹饪感兴趣的李某。李某从刀工、火候等基础教起,分享厨房工作流程与技巧,还带李某到后厨实地学习,助其熟练掌握烹饪技能。赵某擅长电工,他带着新手王某跑遍各

种维修现场,将排查电路故障、更换电气元件等实操要点倾囊相授。在赵某指导下,王某进步飞速,如今已能独立完成简单电工任务。

这种“一对一”帮扶,让有经验者发挥价值,也让受助者收获技能。大家在交流互助中,增强了自信心与责任感。南谯区社区矫正大队将持续推动此类活动,不断完善帮扶体系,助力更多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,开启新生活。(杨宁宁)

## 仁和集镇爱心企业捐资帮扶贫困生

**本报讯** 近日,天长市仁和集镇关工委举行了“手拉手——情系贫困学子”爱心助学资金发放仪式,全镇60多位民营企业老板与50多名贫困学子结对帮扶,当场发放助学善款40000余元。

仁和集镇关工委一直致力于培育企业的慈善意识,鼓励有能力的爱心企业参与“希望工程、圆梦行动”;同时,组建成立仁和集镇爱心下一代民营企业联谊会,相继有30多家企业加入并积极投身、致力推动各项慈善活动的开展,在

捐资助学、敬老爱老、扶贫帮困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,尤其在资助贫困学生方面,他们不拘形式,有的结校资助,有的结对资助,有的结对贫困户资助,有些个体老板一人结对几名贫困生,有的从小学一直结对到研究生毕业,最多的一人已结对12名贫困生,累计资助30000余元。据统计,近10年来,全镇个体老板已捐资助学近50万元,资助贫困学生570多人次,共同构建起以政府资助为主,社会、企业、民间资助为辅的教育资助体系。(李炳旺 张琴)

## 新学期法治「上课铃」开始了



在新学期开学伊始,为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,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,近日,明光市明西司法所走进城西小学,开展“开学第一课,法治进校园”普法宣传活动,敲响了新学期的法治“上课铃”。

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未成年人身边的法律常识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反校园欺凌等内容进行了生动详细的讲解,随后有奖竞猜环节以抢答的方式激发了同学们的法治兴趣,引导同学们主动学法、守法、用法,在法治的阳光下茁壮成长。

邱雪颖摄

## 坚“执”到底解民忧 锦旗点赞显真情

**本报讯** “作为申请执行人的你们,你们的执着帮我解决了困难,感谢你们。”2月17日,为表达对执行干警的诚挚感谢,申请执行人汤某某专程来到琅琊区人民法院送上一面锦旗。

原来,汤某某系某城创公司雇佣的油漆工。2021年8月,汤某某在升降机上进行油漆作业时,被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建筑公司)作业中的叉车撞倒,从高处坠落。事故造成汤某某颅脑外伤,构成八级伤残,需长期住院治疗。后因汤某某与建筑公司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,汤某某将建筑公司诉至法院。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建筑公司赔偿汤某某350403.48

元。判决生效后,建筑公司一直未履行赔偿义务,汤某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建筑公司名下的金融账户进行查询,但仅扣划到7万余元。因建筑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案款,执行干警遂追加该公司股东司某某为被执行人,但扣划金额仍然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执行干警并未就此放弃,继而向司某某发起“心理攻势”,向其阐明利害关系。终于,在执行干警耐心的释法明理下,司某某主动表示愿意还款。最终,建筑公司一次性给付剩余案款,案件圆满执结。(吕倩 卓圆)

## 外卖竟吃出异物 法院调解获赔偿

**本报讯** 如今,外卖服务已融入我们的日常生活,外卖食品中吃出异物的情况时有发生,消费者在遇到这一情况时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?2月13日,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外卖吃出异物而引发的纠纷。

2024年12月3日,周某通过某外卖平台在滁州某餐饮店下单了一份盖浇饭。在食用过程中,周某发现盖浇饭中竟然有一个异物,遂拍照留证,并立即联系商家进行沟通解决。商家对食品中存在异物问题予以认可,但双方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周某向

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该餐饮店赔偿1000元。

案件受理后,调解员立即联系该餐饮店负责人,但其表示只愿意赔偿周某200元。“吃出异物给周某造成了极大的心理负担,作为餐饮从业者,基于诚信经营你应该积极赔偿,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法律规定,周某要求的赔偿金额是合理的。”调解中,调解员多次向餐饮店负责人释法明理,并多次强调食品安全问题的严重性,督促其积极赔偿周某。最终,在调解员的组织下,餐饮店负责人当场赔偿周某1000元,周某也撤回了起诉。(何鸣 吴新艳)

## 「拘留威慑」促十余年积案和解

**本报讯** “我现在就还钱,别拘留我……”2月18日,南谯区人民法院顺利拘传被执行人李某,通过司法拘留威慑,成功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有力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2009年,被执行人李某向申请执行人陈某借款3万余元。借款后,李某未能偿还借款,后陈某诉至法院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,督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李某却不予理睬,既不报告财产,也不主动履行。执行法官多次通过电话联系李某,始终拒绝接洽,且多次到李某居住处寻找其下落均未果,案件陷入僵局。2月18日下午,南谯法院执行110接到举报线索称“李某正在某棋牌室内”,执行干警迅速赶往该地,将正在棋牌室内打牌的被执行人李某成功拘传至法院。

调解室内,执行法官组织双方调解时,李某依然表示自己经济困难无法履行义务。执行法官耐心释法明理,并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及严重性详细对其进行说明,但李某还妄想拖延给付。鉴于被执行人长期躲避执行拒不履行义务,法院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拘留15日。李某意识到事态严重,一改先前态度,主动认错并与陈某进行协商,当即偿还借款1万元,并承诺剩余欠款近期给付完毕。(王露露)